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 
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鉅銀、洪昭男、馬以工、馬秀如、陳永祥、  
陳進利、葉耀鵬、劉興善、錢林慧君

列席委員：尹祚芊

請假委員：余騰芳、洪德旋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  
明輝、蔡簡任秘書國裕、黃秘書淑芬、盧專員  
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27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法務部函送「100年度各中央機關辦理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宣導績效彙整表」乙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為本會彙整本（101）年度上半年本院與審計部辦理兩公約宣導講習會之情形，擬函送法務部1事。報請 鑒察

譽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並將本院辦理情形函送法務部彙辦。

四、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「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』各篇部會分工表」1份。報請 鑒譽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為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功能，擬於本院現有英文網站中建構「人權保障」主題網頁乙案。報請 鑒譽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為「2011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」初稿（共二冊）之審定，擬請本院委員及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意見乙案。報請 鑒譽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檢陳101年5月至6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1份。報請 鑒譽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101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為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，率為有罪判決，損及權益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影附法務部及司法院之查處情形，函復陳訴人。

二、為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章君以債權人身分，於 93 年間以拍賣底價 4,000 萬元承受債務人所有 1 筆土地，嗣後僅以 1,767 萬元出售該土地，並無獲利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竟認定渠漏報利息所得 1,648 萬餘元，並要求補徵稅額及課處罰鍰近千萬元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稅金之核課涉及陳訴人與其他關係人之經濟利益等層面問題，尚待釐清，宜移回監察業務處深入研究續處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

主席：陳進利